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96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精神，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我省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966万元（详见附件1）。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重点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工作。扶持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发展庭院经济的各类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村

通过整村推进的方式发展庭院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庭院经济发展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等两个方面，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强化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议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

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	资金金额
<b>全省合计</b>	<b>27366</b>	<b>8600</b>	<b>35966</b>
<b>福州市小计</b>	<b>728</b>	<b>600</b>	<b>1328</b>
闽侯县	100		100
连江县	120	300	420
罗源县	153		153
闽清县	135		135
永泰县	220	300	520
<b>莆田市小计</b>	<b>1567</b>	<b>600</b>	<b>2167</b>
城厢区	121		121
涵江区	176		176
荔城区	83		83
秀屿区	94	300	394
北岸	12		12
仙游县	1081	300	1381
<b>三明市小计</b>	<b>3603</b>	<b>1700</b>	<b>5303</b>
三元区	16		16
明溪县	307		307
清流县	208		208
宁化县	839	400	1239
大田县	696		696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	资金金额
尤溪县	373		373
沙县区	246		246
将乐县	173	400	573
泰宁县	311	400	711
建宁县	338	500	838
永安市	96		96
<b>泉州市小计</b>	<b>2250</b>	<b>700</b>	<b>2950</b>
安溪县	1033		1033
永春县	294		294
德化县	176	400	576
南安市	747	300	1047
<b>漳州市小计</b>	<b>4317</b>	<b>900</b>	<b>5217</b>
芗城区	72	300	372
高新开发区	15		15
云霄县	708		708
漳浦县	773		773
诏安县	1224		1224
长泰区	149	300	449
东山县	106		106
南靖县	306		306
平和县	717	300	1017
华安县	64		64
古雷开发区	157		157
龙海区	26		26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	资金金额
<b>南平市小计</b>	<b>4503</b>	<b>1600</b>	<b>6103</b>
延平区	403		403
顺昌县	273		273
浦城县	746	400	1146
光泽县	373		373
松溪县	514	400	914
政和县	486		486
邵武市	197	500	697
武夷山市	208	300	508
建瓯市	814		814
建阳区	489		489
<b>龙岩市小计</b>	<b>5985</b>	<b>1500</b>	<b>7485</b>
新罗区	472	300	772
长汀县	1371	500	1871
永定区	838		838
上杭县	1004	300	1304
武平县	926		926
连城县	754		754
漳平市	620	400	1020
<b>宁德市小计</b>	<b>4413</b>	<b>1000</b>	<b>5413</b>
蕉城区	400		400
霞浦县	978	300	1278
古田县	303		303
屏南县	489		489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	资金金额
寿宁县	800		800
周宁县	363	400	763
柘荣县	159	300	459
福安市	506		506
福鼎市	415		415



##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福州市	闽侯县	√	
	连江县	√	√
	罗源县	√	
	闽清县	√	
	永泰县	√	√
莆田市	城厢区	√	
	涵江区	√	
	荔城区	√	
	秀屿区	√	√
	北岸	√	
	仙游县	√	√
三明市	三元区	√	
	明溪县	√	
	清流县	√	
	宁化县	√	√
	大田县	√	
	尤溪县	√	
	沙县区	√	
	将乐县	√	√
	泰宁县	√	√
	建宁县	√	√
	永安市	√	
泉州市	安溪县	√	
	永春县	√	
	德化县	√	√
	南安市	√	√
漳州市	芗城区	√	√
	高新开发区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漳州市	云霄县	√	
	漳浦县	√	
	诏安县	√	
	长泰区	√	√
	东山县	√	
	南靖县	√	
	平和县	√	√
	华安县	√	
	古雷开发区	√	
	龙海区	√	
	南平市	延平区	√
顺昌县		√	
浦城县		√	√
光泽县		√	
松溪县		√	√
政和县		√	
邵武市		√	√
武夷山市		√	√
建瓯市		√	
建阳区		√	
龙岩市		新罗区	√
	长汀县	√	√
	永定区	√	
	上杭县	√	√
	武平县	√	
	连城县	√	
	漳平市	√	√
宁德市	蕉城区	√	
	霞浦县	√	√
	古田县	√	
	屏南县	√	
	寿宁县	√	
	周宁县	√	√
	柘荣县	√	√
	福安市	√	
	福鼎市	√	

## 附件3

## 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966			
		其中:财政拨款	35966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和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等两个方面,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 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 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 口稳定就业6个月 以上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 人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 、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 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试点县建设数量	支持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试点县个数	相关县(市、区)	24个
		质量指标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试点任务完成率	反映按要求完成试 点任务情况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 点县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 入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帮扶项目的满 意度	相关县(区)	≥90%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